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7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德国全资子公司履行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上线暨运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5年3月开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公告了旗下德国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HMF”)履行的“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以下简称“C2000 项目”)的中标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中标的荷兰 C2000 项目累计总金额 1.28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9.86 亿元),其中包括基站设备及系统迁移 1.053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8.13 亿元)和维保服务 2,24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73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德国子公司 HMF 对于荷兰 C2000 项目的最新进展,由 HMF 承建的 Tetra 基站系统向荷兰现有指挥系统的迁移服务已基本完成,并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27 日顺利完成 28 日凌晨完成了整体迁移,系统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述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德国子公司 HMF 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的 Part1 部分。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收到荷兰安全与司法部的通知函

件,由于 KPN、Motorola 和 Koning&Hartman 组成的联合投标方(以下简称“KMK”)在法定期限内(预中标结果发出后 20 天内)向荷兰政府提起了法律诉讼,根据相关规定,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Part2 和 Part3 都将暂停,在诉讼结果明确之前,暂停宣布最终中标结果。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获悉了诉讼结果,荷兰海牙法院判决 KMK 为败诉方。北京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晚间(荷兰当地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工作时间),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与荷兰安全与司法部(代表荷兰国家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签订了协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德国全资子公司履行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德国子公司 HMF 已顺利完成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设计阶段),并收到了荷兰安全与司法部汇来的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规定的第一笔款项 11,683,484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5,639,933.62 万元)。

2017 年,德国子公司 HMF 所负责的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专业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已经全部完成安装,并确认了部分收入,但未安装系统的通信系统设备因第三方负责的 Part3 部分进展滞后未完全交付。为不影响荷兰公共安全用户使用新通信系统,德

国子公司 HMF 与荷兰安全与司法部达成协议,由 HMF 向荷兰现有指挥系统提供部分新系统的迁移服务,包括相关的研发、安装、调试、培训等任务,将已建设完成的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通信基站接入荷兰现有指挥调度系统。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德国子公司 HMF 承建的荷兰 C2000 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HMF 承建的 Tetra 基站系统向荷兰现有指挥系统的迁移服务已基本完成,并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27 日晚到 28 日凌晨完成了整体迁移,系统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自此,公司承建的荷兰 C2000 项目及后续新增部分已基本完成,待后续运营结束后全部交付给客,并进入维保阶段。

本项目累计总金额约 1.28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9.86 亿元),截止目前,已累计确认收入 9,160.7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7.07 亿元),收到款项 6,214.1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4.80 亿元),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入的确认和回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由公司承接的欧洲发达国家公共安全专用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网络覆盖荷兰全境,实施过程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第三方选产滞后导致无法整体交付的情况下,公司与荷兰共同商讨并形成解决方案,将全套基站系统与现有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完成了整体的研发、安装、迁移工作,确保客户能够顺利使用新的专用通信系统。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了新基站的建设和整体迁移工作,公司承建的荷兰 C2000 项目全部启用,原旧基站系统停止使用,标志着公司承接的荷兰 C2000

通信系统更新项目 Part1 部分已全面交付并投入使用,后续运营结束后将进入维保阶段。

本项目是公司承接的规模最大的国际项目之一,在面临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背景下,保质保量实现了关键阶段交付,充分体现了公司面对客户复杂需求的研发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是对公司国际超大型专项项目承接能力的一次有力论证。随着世界各国对专用通信需求的不断提升,及公司在专用通信行业能力的不断提升,有望持续获得更多海外大型项目机会。本次荷兰 C2000 项目的顺利交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并对国内外专用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起到良好的借鉴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虽已全面交付给客户使用,但仍需试运行完成后才正式验收通过,不排除在试运行期间出现一些无法预料的问题,导致最终交付时间延长。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8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东华软件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波

(3)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4)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健

(5)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峰

(6)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德方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燕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大龙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以明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尔泰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02:05

2. 投票简称:东华软件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投票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组投票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组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受该重大事件影响,自公告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本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56,598,459 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356,598,459 股的 25%,即 89,149,614 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在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按回购金额下限

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25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2%,成交最高价为 24.93 元/股,最低价为 22.3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23,942,553.03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本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受该重大事件影响,自公告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本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56,598,459 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356,598,459 股的 25%,即 89,149,614 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了贯彻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急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1. 人员管理。

公司制定并下发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通知,立即暂停招收新员工,推

迟员工返厂时间,所有场区封闭,非特殊情况,禁止人员进出。

益生股份给员工免费配备了消毒液、酒精、口罩等防护用品,坚持每天在办公楼及场区消毒,每天给员工测体温,及时做好防护工作,要求员工尽量避免到人流密集的场所,要求员工在工作期间佩戴口罩外出戴口罩,避免传播。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或疑似病例。

2. 生产经营管理。

因公司禽类场区实行的是封闭式管理,春节前没有集中放假,生产场区不存在因节后放假、人员返场受阻等情况,目前场区人员充足。